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51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周俊堯

郭韋良

被告 王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零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三分之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零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8月6日上午9時41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路竹區忠孝路與中興路之交岔路口處時，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高瑞鴻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8,000元（含工資53,250元、零件34,7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有意願賠償，但沒有經濟能力，而當天車禍後  
02 警察有到現場做筆錄及拍照，對警察資料沒有意見等詞置  
03 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0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1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2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3 (二)、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15 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6 11至23頁），且經調取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到場製作之相關  
17 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7至7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  
19 失險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  
20 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1 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  
22 有據。

23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5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6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7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8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9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88,000元，其中包含工資53,250  
30 元、零件34,750元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  
31 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01 其次，系爭汽車係93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  
02 卷第13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  
0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  
04 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  
05 之必要費用應僅為殘值5,792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  
06 本÷（耐用年數+1）：34,750÷（5+1）＝5,792】，加計不  
07 予折舊之工資53,250元後，系爭汽車修復得請求賠償之必要  
08 費用應為59,042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9,0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11 卷第7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難認有憑，應予駁回。

13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4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葉玉芬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2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3	合計	1,500元